



《读出恩典---约翰福音》

1 爱的证据

牧者---陈牧

读出恩典，让我们每天一起读经，看到神的荣耀，领受神的恩典，沉浸在神的爱里。

上一次我们一起读完了创世记，今天我们开始读约翰福音。有弟兄姐妹问，为什么读完创世记之后，要读约翰福音，似乎更自然的选择是出埃及记，或者马太福音。

一个原因是我非常喜欢约翰福音。约翰福音是圣经中文笔最好，最优美的散文。我们读中文翻译，可能不太能体会到圣经的文字魅力。无论是原文，拉丁文译本，英文译本，圣经都是难得一见的文学杰作。上千年来，西方各国的诗人、散文家都把圣经当作语言艺术的巅峰之作。而约翰福音更是圣经中最优美的部分之一。

早期教会称约翰福音为“灵的福音”，因为它语言感人，直击读者的心灵，让读者时而欢笑，时而潸然泪下。

我也非常喜欢约翰福音的作者，我觉得他是所有新约作者中最风趣最可爱的一位。不像新约的其他作者，约翰在约翰福音里没有写自己的名字，而是一半戏谑，一半温馨的把自己叫做被耶稣所爱的弟子。有人说约翰这样写有点自负，我认

为这反映的不是自负，而是信心。耶稣爱我们每一个人，耶稣爱我，耶稣也爱你。约翰是在告诉我们，信主耶稣的一个重要的窍门，就是把耶稣的爱个人化，深深的知道祂就是爱我，爱的就是我。

约翰活泼风趣的性格，还表现在他记录下的一些细节里。比如他写下了自己和彼得赛跑的故事。在耶稣死后，抹大拿的玛利亚和几个妇女去耶稣墓地，要给耶稣涂香膏，却发现耶稣的尸体不在坟墓里。她们从墓地跑回来，告诉使徒们，弟兄们，老师的身体不见了，老师不在墓穴里了，你们快去看看吧。

约翰写道，

约翰福音 20:3-4 和合本

「彼得和那（被耶稣所爱的）门徒就出来，往坟墓那里去。两个人同跑，那门徒比彼得跑得更快，先到了坟墓。」

那门徒就是约翰。每一次读到这里，我都似乎看到约翰一边写，一边像个小孩子一样，脸上泛起开心得意的笑容。约翰写福音书的时候，已经老迈，但耶稣的爱让他仍然能保持一颗天真的童心。

有人说，约翰把这样的事都记录下来，是不是有点儿太争强好胜，甚至是不是有点儿小家子气了。在约翰福音中，约翰确实写下了很多他和彼得之间的互动，好像两个人一直在耶稣面前争宠一样。有人猜测是因为彼得从耶稣手中得到了教会的钥匙，约翰会不会有点儿嫉妒。

其实事实与这猜测正相反。在耶稣死后，约翰是门徒中最支持彼得的。在使徒行传中我们可以看到，约翰和彼得是一对搭档。因为彼得曾经在耶稣受难那天，三次不认主，他在基督徒之中饱受质疑。所以约翰一直陪伴着彼得，甘愿做彼得的副手，来支持彼得，帮助彼得恢复威信。约翰福音也是唯一记载了耶稣在加利利海边，修复彼得，三次跟彼得说，让他牧养自己的羊群的福音。这些都是为了确立彼得在基督信仰中的历史地位。约翰从来都不需要嫉妒彼得，因为他知道

自己在耶稣心中的位置，知道耶稣非常非常爱他，他是耶稣所喜爱的那个门徒。

约翰也是在吃饭的时候，一定会坐在耶稣身边的那个人。当时他们吃饭，不像我们今天是坐在凳子上的。那时候，他们就坐在地上，吃饭的过程中，他们会半躺着休息。这时，旁边那个人的头，实实在在是躺在自己的胸口上的。而约翰永远是躺在耶稣胸口的那个人。所以，即使是在跟大家一起吃饭的时候，他还是可以跟耶稣窃窃私语。正是因为这样，在最后的晚餐时，彼得想让约翰悄悄去问耶稣到底是谁出卖了他。

讲到这里，大家一定认为约翰是一个非常温柔的男人。在世界名画《最后的晚餐》中，约翰是坐在耶稣右手边，被彼得抓着在耳边嘀嘀咕咕的那个人。在达芬奇的画笔下，约翰看上去甚至有点儿女性的妩媚。

但是，在约翰刚刚跟随耶稣的时候，耶稣却给约翰和他哥哥雅各起了一个特别有男人味儿的外号叫“雷霆之子”，因为他们是脾气非常火爆和直接的人。路加福音中记载着，有一

次，在撒迦利亚的一个村子里，耶稣一行没有得到村民们热情的接待，圣经说，他的门徒雅各、约翰看见了，就说：主啊，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降下来，烧灭他们吗？（路加福音 9:54 新译本）*村民们只是不接待耶稣，雅各和约翰就想烧死村子里所有的人，可见他们的脾气多么暴躁。

后来，当耶稣告诉门徒们他很快就会死去时，雅各和约翰跳起来说，“老师，我们希望你答应我们，在你的荣耀里，让我们坐在你的两边。”（马可福音 10:35,37）这显然是既冲动又自私的做法。圣经说，其他十个门徒听见这事后，很生雅各和约翰的气。（马可福音 10:41 当代译本）

但是，与耶稣朝夕相处可以改变一个人。像李逵一样莽撞的约翰成为了一个稳健成熟、甚至温柔的人，成为值得被耶稣托付母亲玛利亚终身的人。在耶稣受难时，约翰是唯一一直守在身边，唯一勇敢的站在十字架下的门徒。福音书的作者们当中，只有他对耶稣受审，上十字架的过程有第一手资料。所以，约翰福音对整个过程的描写最详细，也最深刻。

约翰也是耶稣所有使徒中最长寿的一位。在耶稣复活之后，耶稣告诉彼得，彼得将会死于罗马的刑罚，彼得带着这个知识，活了 30 年。当时彼得看到约翰，就问耶稣，那么约翰呢？经上记着，

约翰福音 21:22 新译本

「耶稣回答他：“如果我要他活到我来的时候，跟你有什么关系呢？你只管跟从我吧！”」

所以，从那时候开始就有人传说约翰不会死，能活到耶稣再来。但其实耶稣只是打个比方，不让彼得管别人的闲事。不过约翰确实活过了所有使徒，也活过了耶稣自己的弟弟妹妹。耶稣在十字架上知道约翰长寿，把母亲托付给了约翰，而不托付给圣母玛利亚的亲生子女们，玛利亚的所有子女后来都为耶稣殉道了。

我相信耶稣保守约翰的长寿，绝不仅仅是为了照顾祂的妈妈。更重要的是，耶稣要留下最了解祂的人，留下那个吃饭的时候躺在他胸口上，开过很多小灶儿的约翰，在教会的关

键时刻，写下福音，告诉世人，耶稣到底是谁。因此，约翰福音在四福音书中独具一格。

其他三本福音书又被称作同观福音书，因为它们都是从同一个视角来看主耶稣的。它们都从外向内看耶稣，重点是记录耶稣的言行，耶稣说过什么、做过什么。但是约翰福音的重点却在于耶稣的内心，写的是耶稣到底是谁。

约翰写这部福音的时间比其他三本福音书晚得多。当时，各地已经建立了很多教会，耶稣的言行已经广为传播。罗马皇帝尼罗把罗马大火归罪于基督徒，对基督徒大张旗鼓的迫害，反而起到了宣传作用，让耶稣成为家喻户晓的名字。所以，传播耶稣的言行不是约翰的重点。早期教会所面临的最大挑战，不是大家不知道耶稣的名字，而是有很多对耶稣的误解。不是没有人知道耶稣说过什么，做过什么，而是对耶稣言行的曲解。

因此，约翰福音要正本清源，告诉我们耶稣到底是谁。不是要告诉我们耶稣说了什么、做了什么，而是要告诉我们耶稣为什么要这样说、为什么要这样做。为此，约翰精心挑选了

他记录在福音书中的内容。约翰没有写耶稣的降生，没有写耶稣在旷野受试探，没有写耶稣在山顶改变形象，没有写耶稣掰饼分杯建立圣餐，没有写耶稣升天。

但是约翰写了耶稣去撒迦利亚见井边妇人，耶稣给彼得和众门徒洗脚，耶稣延迟 4 天才去救拉撒路复活，等其他福音书作者没有关注到的细节。

约翰福音中很重要的部分，是耶稣说的七个我是。耶稣说，*我是生命的粮（约翰福音 6:35），我是世界的光（约翰福音 8:12），我就是门（约翰福音 10:7），我是好牧羊人（约翰福音 10:11），我是道路、是真理、是生命（约翰福音 14:6），我是真葡萄树（约翰福音 18:5-6）。*耶稣的这七个我是，其他福音书作家都没有在意，但是对约翰来说，这些是对后人至关重要的信息，因为它们直接揭示了耶稣的内在，揭示了耶稣是谁。

有人说四福音书分别描写了耶稣的一个身份。而约翰福音写的是耶稣的神性，耶稣是神的儿子。但是，约翰福音却是记录耶稣神迹最少的一本福音。约翰甚至不把耶稣的神迹叫做

神迹。他把耶稣的神迹叫做证据。他特别回避古希腊语中的神迹这个词δυνάμει (dynamēi)。神迹这个词，在约翰福音中一次都没有用过。他用的词是σημείων (sēmeiōn)，是见证的意思。英文翻译成 sign，可能中文最合适的翻译应该是路标。他认为耶稣之所以做这些奇妙的事，是要留下路标来为看到、听到的人指明真理的方向。

约翰选择的路标，都是具有非常强的标志性的。就像约翰在 20 章的结尾所说的，

约翰福音 20:30-31 JKV

「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所行的很多见证，没有记在这书上。但记下的这些事，是为了叫你们信耶稣是弥赛亚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能一直信他，从而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

这里的关键字是“是”和“信”。在约翰看来，关键不在于告诉我们应该怎样做，关键在于告诉我们耶稣是谁。关键不在于让我们守戒命和律法，关键在于让我们能够信。

在约翰福音中，信这个词出现过 98 次，比其他福音书加起来都多得多。对于约翰来说，信不是盲目的，而是来自于证据的，所以，他要记下这些事，作为证据，给我们看到。不信的人经常把基督信仰和宗教迷信混为一谈。因为他们不知道，基督信仰与科学一样，是基于证据的信仰。其实，现代科学的发展本身就给我们的信仰提供了越来越多的证据。因为大自然是神所创造的，我们越研究，越能看到大自然与圣经的和谐。我们在读出恩典·创世记的前几讲里面把这些证据都很清楚地给大家展示和分析过。不过，自然科学并不是我们依赖的全部证据。神还给了我们更直接的证据。

在我们的生命中，亲身经历的每一个神的恩典和祝福；在我们心中，圣灵确确实实的指引和安慰；在弟兄姐妹之间，分享的每一个见证，这些都是不可辩驳的证据。

正像约翰福音中，约翰记录的多马所说的话，

约翰福音 20:25 和合本

「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，用指头探入那钉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总不信。」

律法主义者为了这句话给多马起了个外号叫“怀疑的多马”，因为律法主义会用你生命中的某一个瞬间给你贴标签。但是约翰并没有把多马写成反面人物，相反，在约翰福音中，当耶稣冒着生命危险要去耶路撒冷赴难的时候，是多马毫不犹豫的说，要跟耶稣一起去，大不了跟耶稣一起死。

其实，12 使徒都是亲眼看到了复活的耶稣，亲眼看到了祂手上的钉痕之后，才真正的相信了耶稣的复活。他们才真正改变。从紧锁大门不敢出去，到为了传播耶稣的福音，奋不顾身。

帖撒罗尼迦前书 5:21 新译本

「圣经说，凡事都要察验，好的要持守，」

在耶稣升天之后的 200 年里，早期教会的领袖们花了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察验、证实耶稣的福音，种种证据让他们深信

不疑，基督信仰这才得以广为流传。在 2011 年的一场关于信仰的公开辩论中，来自牛津的数学家约翰·列诺克斯教授委婉的告诉对手伦理学家彼得·辛格说，无神论也是一种信仰，而你的证据未必强过我的证据。

不过，我们也不能钻牛角尖。人的聪明才智总是有限的。如果单单的倚靠人的学问，人的能力，我们可能永远看不到真理。

所以罗马书说，

罗马书 11:33 标准译本

「哦，深奥啊！神的智慧和知识的财富！他的判断是多么地无法探究，他的道是多么地无法测度！」

神给了我们认识和驾驭自然的能力，让我们能按照创世记 1 章中神的旨意，成为这世界的主人。但神也给了我们认知的边界，以免我们妄自尊大，忘乎所以。

20 世纪初，是科学界最有信心的时代。在 1899 年 12 月 31 日，也就是 19 世纪的最后一天，开尔文爵士自信的说，「科学的大厦已经建成，上面只飘着两朵乌云。」

但是，不久之后，两位科学界的巨匠，相隔不到四年就发表了一对意义深远的定律和原理，彻底打破了人们认为可以用科学解释这个世界上的一切现象的幻想。

1927 年，量子力学的重要创始人，维尔纳·海森堡发表了今天所有大学物理学课本必讲的不确定性原理。不确定性原理，又叫测不准原理，告诉我们人类观察自然的能力是高度局限的。当我们测量粒子的时候，我们或者无法确定它的位置，或者无法确定它的速度。我们越是想精确的知道粒子的位置，就越无法精确的知道粒子的速度。反之亦然。测量是物理学一切实验的基础，测不准原理告诉我们，到了微观粒子层级，我们靠做实验来验证科学理论的能力，是高度局限的。

1931 年，著名数学家、逻辑学家库尔特·哥德尔，发表了著名的哥德尔不完备定律，证明只要是用到自然数的数学理

论，都不能既自洽又完备。自洽是指依据数学理论，推出的结论之间不会相互矛盾。完备是指，只要是正确的结论，都能通过数学理论证明出来。用通俗的语言来解释，就是，自然数虽然看起来很简单，就是 1、2、3、4、5，但是，我们却永远不可能研究出一套数学理论，来证明所有我们知道是正确的原理，而不得出明显错误的结论。

自然数是几乎所有数学理论的基础。事实上，不完备定律彻底否认了人类有通过数学去正确的认识世界的能力。通过研究数学，我们或者没办法证明所有正确的结论，或者我们证明出来的以为正确的结论，并不都正确。

物理学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基础，数学是所有理论科学的基础。不确定性原理和不完备定律，给我们人类认知真理划出了两个无法突破的界限。面对神所造的宇宙，就如经上所说，

哥林多前书 13:12 和合本

「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时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样。」

这就是为什么神给了我们两本书，一本是大自然，一本是圣经。只有把这两本书相互结合，相互参看，我们才能逐步接近这世界的真像。

而约翰福音，是圣经中最接近用科学的方法去描述神的智慧的一本书。它是从证据出发，一步步的建立我们的信心的。

读圣经应该从创世记开始，而读完创世记接着最好的就是读约翰福音。事实上约翰福音与创世记遥相呼应，都是我们理解圣经和基督信仰的基础。

创世记是从*起初（创世记 1:1）*开始，从宇宙和时间的起点开始。约翰福音也是从起初开始，带我们回到世界的原点。创世记讲被造物的由来，约翰福音讲主耶稣的由来。创世记讲宇宙、地球、动物、人、婚姻等等的本源，约翰福音讲耶

耶稣基督的本源。创世记讲人是如何堕落、如何失去永生的，约翰福音讲我们如何得到救赎，如何得回永生。创世记述说以色列民族的起源，约翰福音述说教会的起源。创世记为神在宝座上的工作提供证据，约翰福音为耶稣在世界上的工作提供证据。创世记是旧约的根本，约翰福音是新约的基石。所以，我希望能够为大家清楚地解说约翰福音，我们可以一起通过约翰福音，得到神更多的启示和恩惠。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我要为你祷告。神要通过经文让你认识我们的主耶稣，通过让你认识耶稣来带给你生命的方向和指引。跟随耶稣，神在今年会给你异象和突破，会给你美好的盼望。神会给你加速的复兴，给你平安、喜乐、富足、健康。祷告奉耶稣基督得胜的名。阿门！